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6554**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1FG003005**

项目名称：**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6554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1FG003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海洋服务	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其

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8%)，且组成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中小企业的协议中明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8%，且组成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4)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联系方式：020-83064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联系方式：020-8357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8357690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省“海洋强省”工作部署和市委“全力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思路举措，广州作为千年商都、历史悠久的海洋城市，不仅位于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的核心位置，拥有世界一流的港口，更具备丰富的海洋科教资源和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广州海洋经济的核心优势，深入挖掘广州海洋文化特色，广泛汇聚政府、产业、高校、文艺、媒体等领域高端资源要素，全力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助推广州海洋产业融合创新，实现2035年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发达、科技创新活跃的广州海洋中心城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自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期： 支付比例 40% ，2024年7月，中标人完成2024年前二季度专题策划、主题日活动，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期： 支付比例 10% ，2024年12月，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 1.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支付；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 采购人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1.成果验收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人须针对所有项目分别制定 详实、可行的策划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清单及任务成果等），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3.中标人按要求完成 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并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结项材料（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确认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成果材料等）。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将服务过程的中间产物全部移交采购人，验收完成； 4.中标人提供的 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海洋服务	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项	1.00	2,050,000.00	2,0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总 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省“海洋强省”工作部署和市委“全力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思路举措，广州作为千年商都、历史悠久的海洋城市，不仅位于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的核心位置，拥有世界一流的港口，更具备丰富的海洋科教资源和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广州海洋经济的核心优势，深入挖掘广州海洋文化特色，广泛汇聚政府、产业、高校、文艺、媒体等领域高端资源要素，全力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助推广州海洋产业融合创新，实现2035年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发达、科技创新活跃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p> <p>第二条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本项目的指导工作。</p> <p>第三条 本项目需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具体子项工作进度要求详见“成果要求-实施时间要求”章节。</p> <p>第四条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形象传播工作。</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工作目标</p> <p>第五条 根据“广州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2024年度宣传工程需要，充分释放广州海洋品牌的发展活力与潜力，制定整体执行方案：全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动国内主流媒体、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公众科普、论坛相结合的系列活动，开展贯穿全年、立体全面、行之有效的多元化宣传，向全国乃至全球展现广州海洋品牌特色与活力，让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形象深入人心。</p> <p>聚焦“主题宣讲、海洋文化、海洋产业、海洋活动”四大关键词，策划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海洋主题日线上线下活动，以及策划筹办“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通过专题报道传播、视频拍摄、活动/展览策划、宣传培育等，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海洋工作年度宣传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工作内容</p> <p>第六条 年度专题策划及报道宣传</p> <p>1、聚焦“主题宣讲、海洋文化、海洋产业、海洋活动”四大关键词，以2024年度为全周期策划开展年度专题宣传，并列全年度宣传排期与方式。</p> <p>2、构建品牌自播矩阵，以公众号为宣传主阵地，统一宣传出口，强化广州海洋品牌意识，创立品牌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让受众更便捷地获取服务。</p> <p>3、从多个角度深入挖掘广州海洋文化，寻找广州海洋文化的特色特点，以原创图文稿件的形式发布2篇，每篇不少于2500字，分别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发布，以观众喜闻乐见的风格，传播广州海洋文化，树立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形象。</p> <p>4、通过案例研究、实地调研、企业走访等形式，采访广州海洋领域代表企业、</p>

人物（包括但不限于海洋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技术企业，高校涉海院系、海洋领域专家学者、海洋主管部门等），以原创图文稿件形式分别在省、市级主流媒体深度报道，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3500字，全面呈现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建设海洋强市过程中的亮点、特色以及突出成果。

5、以视频、图文、稿件结合的形式，撰写全年海洋工作成果深度原创稿件，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不少于1次，篇幅不少于3500字，特定市级内参渠道推送1次。

6、根据“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海洋防灾减灾宣传需要，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发布1篇图文稿件。

7、结合“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日”宣传需要，活动宣传：以原创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篇。

8、根据“海洋知识科普主题创意公益视频”宣传需要，以创意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次，并在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多维度推广。

9、根据“广州海洋周”品牌宣传活动需要，活动成果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央媒上发布1篇；以1条精修流程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次；广州海洋周政企交流活动宣传：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篇专题稿件。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宣传：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各发布1篇，以1条精修流程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分别发布。

10、根据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宣传需要，创作广州海洋原创主题曲以及广州海洋原创主题MV，在省、市级权威媒体各发布1次。

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及稳定的宣传渠道，具有品牌传播策划团队，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撰写发布各类文案、对外宣传稿件等。

第七条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

根据“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海洋防灾减灾宣传需要，制作宣传物料，画册、展板等，并配合3个沿海区分局、市地调院宣传活动进行图片拍摄及视频录制。

第八条 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日

围绕海洋日主题，根据“6.8海洋日”宣传需要：

联合公益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政府、社区街道或学校等，组织开展线下特色主题活动1场，通过公益行动宣传、科普海洋知识、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

举办地：广州；举办规模：不少于100人，具体视需求而定。

中标人须全程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与组织、场地布置、宣传策划及实施、资料及物料制作（包含印制宣传手册不少于300份，活动文化衫不少于100件）、后勤服务等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第九条 海洋知识科普主题创意公益视频

根据广州海洋城市宣传需要，结合创意视频、特效、音乐等形式，制作以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或海洋灾害防御为主题的创意科普视频。视频时长：1分钟，含策划、拍摄、剪辑、特效制作、调色等工作。视频格式为MP4，AVI等常规格式，分辨率在1920x1080以上。

第十条 广州海洋周

根据“广州海洋周”品牌宣传活动需要，中标人需提供一套VI设计，一套IP形象设计，在服务期限内举办海洋周开幕式不少于1场，举办政企交流活动不少于1场，广州海洋周系列品牌线下宣传活动持续7天，要求：

1、广州海洋周VI设计要求

设计应体现广州海洋周的主题和精神，具有独特的视觉冲击力；

设计需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等基础元素；

设计需应用于各种会务物料、宣传材料等，确保视觉统一性。

2、广州海洋周IP形象设计要求

设计应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特点，能够吸引目标受众；

设计需能够代表广州海洋周的品牌形象，具有高度的辨识度；

设计需能够衍生出丰富的周边产品，用于增强品牌影响力；

设计需保证原创性和知识产权的清晰，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3、广州海洋周开幕式

以“全力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为核心，正式启动“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现场发布广州海洋周VI、IP，吸引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提升品牌影响力。

4、海洋创新发展主题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邀请海洋领域权威人士、正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不少于3人，高校海洋领域专业人士不少于10人、广州海洋企业不少于15家（包括但不限于海洋传统产业、海洋六大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等产业，以及海洋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技术企业），广州海洋产业创新联盟、涉海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媒体代表不少于15人，围绕如何打造广州海洋功能和特色，丰富多元活力的海洋城市生活，推动海洋经济发展迅速、海洋科技创新不断突破，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闭门座谈会。

要求：中标人须全程提供服务，制定项目承办方案并予以细化，待采购人报批并通过后组织实施，中标人应协助并与大会主办方沟通，协调统筹会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论坛的策划与组织、会场布置、嘉宾邀请、宣传策划及实施、交通保障、资料及物料制作（包含印制宣传手册不少于300份，活动文化衫不少于100件）、后勤服务等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5、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

立足广州海洋周，紧密围绕塑造和传播广州海洋城市品牌的需求，联动广州市各区涉海企业资源或高校院所等优势开展，打破时空界限，组织覆盖广州市沿海区及重点区域连续7天、每天不少于1场的线下宣传活动（含开幕式）；同时，将海洋经济、海洋知识、海洋文化、广州海洋特色等元素进行融合，多维度打造沉浸式的活动体验，活动形式多样、节目表演丰富、宣传覆盖群体广泛、宣传效果有力，有效增强社会公众参与互动性，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培育全民海洋情怀，讲好广州海洋故事。

第十一条 广州海洋原创主题曲及主题mv

根据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宣传需要，创作一首关于广州海洋城市特色歌曲，并拍摄主题MV，讲好广州海洋故事。通过在各大媒体平台、主流音乐平台宣发，促进社会公众对广州海洋的认识，传承和弘扬广州海洋特色，增强作为海洋城市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具体内容包括：

1) 策划、制作广州海洋主题曲1首，主题曲总时长：3-4分钟，含词曲、录音、音乐制作等工作)。音频格式为wav。

2) 策划、制作广州海洋主题mv1部，主题mv总时长：3-4分钟，含策划、拍摄、剪辑、特效制作、调色等工作)。视频格式为MP4，AVI等常规格式，分辨率在1920x1080以上。

第十二条 驻场服务

在重要宣传或活动节点，中标人需派驻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办公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工作内容要求均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成果要求</p> <p>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要求</p> <p>1.签订合同10日内，中标人需制定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年度专题策划、广州海洋主题曲、主题日活动、品牌宣传活动等内容）以及安排提纲；</p> <p>2.合同权益执行完毕后将相关成果、宣传材料等资料汇总整理后提交采购人，保障项目如期按照要求实施完成，中标人要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p> <p>第十四条 交付成果要求</p> <p>1.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报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验收完成。</p> <p>2.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报道、海报、文稿、视频成片等；</p> <p>3.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交电子文件，数量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p> <p>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要求</p> <p>1.中标人需在广州市内设有项目团队，熟悉广州市城市建设、海洋经济产业和文化发展情况，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投标人拟投入本次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新闻类、传媒类、设计类、海洋类、城市类、生态类、人文地理类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人员，宜具有新闻类、传媒类、设计类、海洋类、城市类、生态类、人文地理类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人员。充分了解媒体传播习惯，中标人须所有设备的使用、维修和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因本项目为广州市副省级城市的海洋城市传播项目，考虑到广州打造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工作的重要性，项目要求投标人经验丰富、有能力提供高质量成果且能在高等级平台进行传播，同时项目涉及到需在央媒上发布图文稿件的要求，投标人具有在央媒播出过宣传视频或歌曲音乐片的经验为宜。投标人宜有承接过市级或以上同类宣传活动、会务、仪式、公益类歌曲、音乐片项目制作、宣传视频项目制作经验，宜有承接海洋宣传类、海洋城市类、海洋经济产业类、海岸海岛类等项目业绩的经验，承接过的宣传项目宜获得政府部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p> <p>3.因为本项目有大量活动、视频、形象传播内容，为了履行本项目工作，中标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建立工作联系。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相关管理能力以及具有三级导演或以上职称。</p> <p>4.中标人应根据相关的制度、规范、规定，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流程，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如采购人要求修改工作计划，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p> <p>5.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科学、准确的成果以及服务，并对其负责。</p> <p>6.采购人委派工作任务时，中标人需在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成果验收</p> <p>第十六条 验收要求</p> <p>1.成果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p>2.中标人须针对所有项目分别制定详实、可行的策划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清单及任务成果等），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p> <p>3.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成果符合要求，并提交验</p>

	5	<p>收申请和项目结项材料（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确认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成果材料等）。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将服务过程的中间产物全部移交采购人，验收完成；</p> <p>4.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p> <p>第十七条 报价要求</p> <p>本项目财政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05万元（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调查、踏勘、资料收集，视频拍摄制作，活动组织，完成合同工作所需人员、材料及设备费用，成果编制费等完成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p> <p>第十八条 付款方式</p> <p>1.分阶段付款：</p> <p>第一阶段：支付比例50%，自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第二阶段：支付比例40%，2024年7月，中标人完成2024年前二季度专题策划、主题日活动，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第三阶段：支付比例10%，2024年12月，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支付；</p> <p>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第十九条 成果的归属</p> <p>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委托单位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p> <p>2.委托单位引用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单位所有，委托单位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p> <p>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节 附 则</p> <p>第二十条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1）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cqc.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cqc.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83576900

传真：83499619

邮箱：gzcqc2006@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邮编：51011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p>
8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p>
9	<p>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10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p>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8%)，且组成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中小企业的协议中明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8%，且组成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号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号条款）。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把握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把握，主要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把握情况、②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阐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理解清晰、把握准确性，能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中的重点与难点能阐述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分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理解较为清晰，把握较为准确性，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中的重点与难点阐述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 3. 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理解一般，把握性一般，能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中的重点与难点阐述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 4. 其他或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①服务计划、服务运作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策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各阶段要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策划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分 ；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各阶段要求；能确保项目的实施，策划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较为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有提供本项目各阶段要求但不能确保项目的实施，策划方案思路不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 4. 其他或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整体宣传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宣传方案，主要包括① 5.12 海洋防灾减灾日宣传策划方案、② 6.8 海洋日宣传策划方案、③年度专题策划及报道宣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整体宣传方案完整，方案围绕整个活动，思路清晰完整，与项目的主题相匹配，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分 ； 2. 整体宣传方案完整，方案较详细具体，思路清晰较完整，与项目的主题相匹配，能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 3. 整体宣传方案不完整，方案内容简单，虽然主题相符，但是思路不清晰，不能确保项目的时候，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 4. 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分 。

<p>海洋周活动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海洋周活动方案, 主要包含①整体策划方案; ②广州海洋周VI、IP设计方案, 广州海洋主题曲及主题mv设计方案; ③市民海洋意识强化宣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海洋周活动方案完整, 活动方案流程清晰、合理, 满足项目主题需求且突出重点, 宣传方案详细, 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海洋周活动方案完整, 活动方案流程清晰, 项目主题需求, 宣传方案简单, 能确保项目的实施, 大致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3.投标人提供的海洋周活动方案不完整, 活动方案流程不合理, 有提供IP设计、主题曲及主题mv的设计但不符合项目要求, 宣传方案不能确保项目的实施,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4.其它或没有提供方案, 得0分。</p>
<p>进度安排计划及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计划及措施, 主要内容包括: ①项目总体工作时间计划安排、②各个工作节点的时间安排以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工作时间计划安排、有设定明确的实施计划流程, 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 工作计划详细、完整,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推进要求, 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工作时间计划安排, 有设定实施计划流程, 每个工作节点基本能衔接, 工作计划基本完整,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推进要求, 得6分; 3.制定项目工作时间计划安排、实施计划流程和工作计划简单,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推进要求, 得2分; 4.其他或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奖情况 (4.0分)</p>	<p>(1) 2021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的海洋宣传类项目, 获得政府部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1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宣传类项目, 获得政府部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2) 2021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的海洋类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注: ①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③若是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商务部分	<p>（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型200人以下活动、会务、仪式等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承接过同类型200人以上活动、会务、仪式等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公益类歌曲、音乐片项目制作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3）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公益类宣传视频项目制作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4）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主持承担过海洋宣传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投标人主持承担过海洋城市类、海洋经济产业类、海岸海岛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2分。此项最高得2分。注：①主持业绩需在合同体现为独立承接或为牵头方单位，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为主持方，若为参建方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相关照片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认或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内容的，不得分。②业绩计算时间以服务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③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客户评价 (5.0分)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的客户好评证明材料（加盖客户单位的公章）。客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百分制在90分或以上的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②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甲方）印章的客户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客户评价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与同类业绩合同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须一致（如单位变更名称，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无用户单位（甲方）盖章的不得分。</p>
传播案例 (4.0分)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承接的宣传视频或歌曲音乐片在省、市媒体播出过的，每提供一个相关证明得0.5分；在央媒播出过的，每提供一个相关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注：相关证明需有甲方单位的公章。</p>
项目负责人 (5.0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认证三级导演或以上职称，得5分；无或未提供得0分。注：①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认定的则不得分。③若是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提供为准。</p>
项目团队 (6.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障及项目人员构架进行评审（含项目负责人）： （1）执行团队需具有新闻类、传媒类、设计类、海洋类、城市类、生态类、人文地理类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执行团队需具有新闻类、传媒类、设计类、海洋类、城市类、生态类、人文地理类相关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投入1类，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社保证明以《承诺函》声明为准，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毕业证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服务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服务响应时间≤60分钟，得3分；（2）60分钟<服务响应时间≤120分钟，得2分；（3）服务响应时间>120分钟，得1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 广州市

有效期限：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2024年度宣传工程需要，充分释放广州海洋品牌的发展活力与潜力，制定整体执行方案：全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动国内主流媒体、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公众科普、论坛相结合的系列活动，开展贯穿全年、立体全面、行之有效的多元化宣传，向全国乃至全球展现广州海洋品牌特色与活力，让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形象深入人心。

聚焦“主题宣讲、海洋文化、海洋产业、海洋活动”四大关键词，策划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海洋主题日线上线下活动，以及策划筹办“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通过专题报道传播、视频拍摄、活动/展览策划、宣传培育等，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海洋工作年度宣传工作。

（一）年度专题策划及报道宣传

1、聚焦“主题宣讲、海洋文化、海洋产业、海洋活动”四大关键词，以2024年度为全周期策划开展年度专题宣传，并列全年宣传排期与方式。

2、构建品牌自播矩阵，以公众号为宣传主阵地，统一宣传出口，强化广州海洋品牌意识，创立品牌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让受众更便捷地获取服务。

3、从多个角度深入挖掘广州海洋文化，寻找广州海洋文化的特色特点，以原创图文稿件的形式发布2篇，每篇不少于2500字，分别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发布，以观众喜闻乐见的风格，传播广州海洋文化，树立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形象。

4、通过案例研究、实地调研、企业走访等形式，采访广州海洋领域代表企业、人物（包括但不限于海洋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技术企业，高校涉海院系、海洋领域专家学者、海洋主管部门等），以原创图文稿件形式分别在省市级

主流媒体深度报道，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3500字，全面呈现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建设海洋强市过程中的亮点、特色以及突出成果。

5、以视频、图文、稿件结合的形式，撰写全年海洋工作成果深度原创稿件，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不少于1次，篇幅不少于3500字，特定市级内参渠道推送1次。

6、根据“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海洋防灾减灾宣传需要，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发布1篇图文稿件。

7、结合“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日”宣传需要，活动宣传：以原创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篇。

8、根据“海洋知识科普主题创意公益视频”宣传需要，以创意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次，并在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多维度推广。

9、根据“广州海洋周”品牌宣传活动需要，活动成果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央媒上发布1篇；以1条精修流程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次；广州海洋周政企交流活动宣传：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各发布1篇专题稿件。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宣传：以图文稿件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各发布1篇，以1条精修流程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的形式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分别发布。

10、根据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宣传需要，创作广州海洋原创主题曲以及广州海洋原创主题MV，在省、市级权威媒体媒体各发布1次。

11、在重要宣传或活动节点，乙方需派驻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要求：乙方需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及稳定的宣传渠道，具有品牌传播策划团队，能够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撰写发布各类文案、对外宣传稿件等。

（二）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

根据“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海洋防灾减灾宣传需要，制作宣传物料，画册、展板等，并配合3个沿海区分局、市地调院宣传活动进行图片拍摄及视频录制。

（三）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日

围绕海洋日主题，根据“6.8海洋日”宣传需要：

联合公益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政府、社区街道或学校等，组织开展线下特色主题活动1场，通过公益行动宣传、科普海洋知识、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

举办地：广州；举办规模：不少于100人，具体视需求而定。

乙方须全程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策划与组织、场地布置、宣传策划及实施、资料及物料制作（包含印制宣传手册不少于300份，活动文化衫不少于100件）、后勤服务等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四）海洋知识科普主题创意公益视频

根据广州海洋城市宣传需要，结合创意视频、特效、音乐等形式，制作创意科普主题内容。视频时长：1分钟，含策划、拍摄、剪辑、特效制作、调色等工作。视频格式为MP4，AVI等常规格式，分辨率在1920x1080以上。

（五）广州海洋周

根据“广州海洋周”品牌宣传活动需要，乙方需提供一套VI设计，一套IP形象设计，在服务期限内举办海洋周开幕式不少于1场，举办政企交流活动不少于1场，广州海洋周系列品牌线下宣传活动持续7天，要求：

1、广州海洋周VI设计要求

设计应体现广州海洋周的主题和精神，具有独特的视觉冲击力；

设计需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等基础元素；

设计需应用于各种会务物料、宣传材料等，确保视觉统一性。

2、广州海洋周IP形象设计要求

设计应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特点，能够吸引目标受众；

设计需能够代表广州海洋周的品牌形象，具有高度的辨识度；

设计需能够衍生出丰富的周边产品，用于增强品牌影响力；

设计需保证原创性和知识产权的清晰，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3、广州海洋周开幕式

以“全力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为核心，正式启动“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现场发布广州海洋周VI、IP，吸引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提升品牌影响力。

4、海洋创新发展专题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邀请海洋领域权威人士、正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不少于3人，高校海洋领域专业人士不少于10人、广州海洋企业不少于15家（包括但不限于海洋传统产业、海洋六大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等产业，以及海洋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技术企业），广州海洋产业创新联盟、涉海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媒体代表不少于15人，围绕如何打造广州海洋功能和特色，丰富多元活力的海洋城市生活，推动海洋经济发展迅速、海洋科技创新不断突破，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闭门座谈会。

要求：乙方须全程提供服务，制定项目承办方案并予以细化，待甲方报批并通过后组织实施，乙方应协助并与大会主办方沟通，协调统筹会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论坛的策划与组织、会场布置、嘉宾邀请、宣传策划及实施、交通保障、资料及物料制作（包含印制宣传手册不少于300份，活动文化衫不少于100件）、后勤服务等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5、广州海洋周系列活动：

立足广州海洋周，紧密围绕塑造和传播广州海洋城市品牌的需求，联动广州市各区涉海企业资源或高校院所等优势开展，打破时空界限，组织覆盖沿海区及重点区域连续7天、每天不少于1场的线下宣传活动（含开幕式）；同时，将海洋经济、海洋知识、海洋文化、广州海洋特色等元素进行融合，多维度打造沉浸式的活动体验，活动形式多样、节目表演丰富、宣传覆盖群体广泛、宣传效果有力，有效增强社会公众参与互动性，提升全民海洋意识，培育全民海洋情怀，讲好广州海洋故事。

（六）广州海洋原创主题曲及主题mv

根据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宣传需要，创作一首关于广州海洋城市特色歌曲，并拍摄主题MV，讲好广州海洋故事。通过在各大媒体平台、主流音乐平台宣发，促进社会公众对广州海洋的认识，传承和弘扬广州海洋特色，增强作为海洋城市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具体内容包括：

1) 策划、制作广州海洋主题曲1首，主题曲总时长：3-4分钟，含词曲、录音、音乐制作等工作）。音频格式为wav。

2) 策划、制作广州海洋主题mv1部，主题mv总时长：3-4分钟，含策划、拍摄、剪辑、特效制作、调色等工作）。视频格式为MP4，AVI等常规格式，分辨率在1920x1080以上。

（七）驻场服务

在重要宣传或活动节点，乙方需派驻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办公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工作内容要求均以甲方最终确定的为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广州市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

3.1.签订合同10日内，乙方需制定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年度专题策划、广州海洋主题曲、主题日活动、品牌宣传活动等内容）以及安排提纲；

3.2.合同权益执行完毕后将相关成果、宣传材料等资料汇总整理后提交甲方，保障项目如期按照要求实施完成，乙方要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要求。

5.成果要求

5.1.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并验收完成。

5.2.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报道、海报、文稿、视频成片等。

5.3.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交电子文件，数量应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提供工作条件：具体视合同履行而定。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与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

2.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支付比例**50%**，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阶段：支付比例**40%**，**2024年7月**，乙方完成**2024**年前二季度专题策划、主题日活动，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阶段：支付比例**10%**，**2024年12月**，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4.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须按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作品、报道、海报、文稿、视频成片等成果资料（含电子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 广州。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天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10%。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用户需求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项目成果的报审、报批工作；
3. 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必须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3.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的要求，拟派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4.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乙方实际承担本合同项目的组成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组成人员名单一致。未经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06554**

采购项目编号: **GZCQC2401FG003005**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CQC2401FG003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CQC2401FG003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广州海洋城市形象传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1FG003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